

中
华
藏
典

传

世

文

选

武经七书

劉炳森署



延续中华文明的千古名篇

西苑出版社



中華藏典·傳世文選

武經七書

〔宋〕

朱服
何去非 編

西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藏典·传世文选：武经七书 / 谭国清主编. — 北京：西苑出版社，2003.3

ISBN 7-80108-242-7

I. 中… II. 谭… III. 文学—作品综合类—中国 IV. I211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 第103296号

中华藏典·传世文选——武经七书

-
- 主 编 谭国清
出 版 人 杨定金
出版发行 **西苑出版社**
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9
电 话 68214971 传 真 68247120
网 址 www.xycks.com E-mail aaa@xycks.com
印 刷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 889毫米×1194毫米 1/32 印张 2.75
字 数 102千字
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108-242-7/I·18
定 价 6.00元

(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)

序 言

几千年的中国历史孕育出众多灿若群星的军事家、政治家、谋略家、纵横家，中国兵法更是浩瀚邈远，博大精深，为世人所赞叹瞩目。而世界上第一部兵法丛书——《武经七书》，便是中国武学兵法的最高经典，它囊括古代七部精髓兵法，集军事谋略、政治谋略、人才智慧、将帅培养、外交纵横、游说演讲为一体，是古代最权威最有代表性的兵法，被视为“兵法中的兵法”。诚为中华之瑰宝，民族之骄傲，世界之伟大遗产。

《武经七书》成书于宋神宗元丰三年四月，即公元1080年。国子监司业朱服、武学博士何去非等授王命整理校对前代兵法。披沙拣金，功归无名英雄，名标金榜，尽是兵法之秀。最后选出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三略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唐太宗李卫公问对》等七部兵书汇编成册，颁布于世。尔后屡刻屡印，传抄不绝，为历代兵家之推崇，成为千百年来人类生死搏杀之实验结晶，筹划谋略之宝典。

现在《武经七书》已被成功地运用到政治、经济、管理等各个方面，并且走出国门，为兵家和商家所关注，用之或军事谋略指导战争实践，用之或商战谋略指导商战经营。实为一座谋略宝库。

由于其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久远的收藏价值，故中华传世文选予以收录，因水平有限，疏漏之处，望大方之家斧正。

《中华藏典》编委会

目 录

孙 子

卷 上

始计第一	(1)	军形第四	(2)
作战第二	(1)	兵势第五	(3)
谋攻第三	(2)		

卷 中

虚实第六	(3)	九变第八	(5)
军争第七	(4)	行军第九	(5)

卷 下

地形第十	(6)	火攻第十二	(8)
九地第十一	(7)	用间第十三	(8)

吴 子

卷 上

图国第一	(10)	治兵第三	(13)
料敌第二	(11)		

卷 下

论将第四	(14)	励士第六	(16)
应变第五	(14)		

司马法

卷 上

仁本第一	(17)	天子之义第二	(18)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卷 中

定爵第三 (19)

卷 下

严位第四 (21) | 用众第五 (22)

尉繚子

卷 一

天官第一 (23) | 制談第三 (24)

兵談第二 (23) | 战威第四 (25)

卷 二

攻权第五 (26) | 武议第八 (27)

守权第六 (27) | 将理第九 (29)

十二陵第七 (27)

卷 三

原官第十 (29) | 重刑令第十三 (31)

治本第十一 (30) | 伍制令第十四 (31)

战权第十二 (30) | 分塞令第十五 (31)

卷 四

束伍令第十六 (31) | 将令第十九 (32)

经卒令第十七 (32) | 踵军令第二十 (33)

勒卒令第十八 (32)

卷 五

兵教上第二十一 (33) | 兵令上第二十三 (34)

兵教下第二十二 (34) | 兵令下第二十四 (35)

三 略

卷 一

上略 (36)

卷 二

中略 (39)

卷 三

下略 (40)

六 籍

卷 一 文籍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文师第一 | (42) | 守土第七 | (45) |
| 盈虚第二 | (43) | 守国第八 | (45) |
| 国务第三 | (43) | 上贤第九 | (45) |
| 大礼第四 | (44) | 举贤第十 | (46) |
| 明传第五 | (44) | 赏罚第十一 | (46) |
| 六守第六 | (44) | 兵道第十二 | (46) |

卷 二 武籍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发启第十三 | (47) | 顺启第十六 | (49) |
| 文启第十四 | (47) | 三疑第十七 | (49) |
| 文伐第十五 | (48) | | |

卷 三 龙籍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王翼第十八 | (49) | 阴书第二十五 | (52) |
| 论将第十九 | (50) | 军势第二十六 | (52) |
| 选将第二十 | (50) | 奇兵第二十七 | (53) |
| 立将第二十一 | (51) | 五音第二十八 | (53) |
| 将威第二十二 | (51) | 兵征第二十九 | (54) |
| 励军第二十三 | (52) | 农器第三十 | (54) |
| 阴符第二十四 | (52) | | |

卷 四 虎籍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军用第三十一 | (55) | 动静第三十七 | (58) |
| 三阵第三十二 | (56) | 金鼓第三十八 | (58) |
| 疾战第三十三 | (56) | 绝道第三十九 | (58) |
| 必出第三十四 | (57) | 略地第四十 | (59) |
| 军略第三十五 | (57) | 火战第四十一 | (59) |
| 临境第三十六 | (57) | 垒虚第四十二 | (60) |

卷 五 豹籍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林战第四十三 | (60) | 乌云山兵第四十七 | (61) |
| 实战第四十四 | (60) | 乌云泽兵第四十八 | (62) |
| 敌强第四十五 | (61) | 少众第四十九 | (62) |
| 敌武第四十六 | (61) | 分险第五十 | (62) |

卷 六 犬韜

分合第五十一	(63)	武車士第五十六	(65)
武鋒第五十二	(63)	武騎士第五十七	(65)
練士第五十三	(63)	战车第五十八	(65)
教戰第五十四	(64)	戰騎第五十九	(65)
均兵第五十五	(64)	戰步第六十	(66)

唐太宗李卫公问对

卷 上	(67)
卷 中	(71)
卷 下	(75)



孙武，春秋时齐国人，其祖父田书乃陈公子陈完（奔齐后改田完）第五世孙。公元前512年，由吴国大臣伍子胥推荐，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，用以为将。“西破强楚，入郢，北威齐晋，显名诸侯”，为吴国兼并战争创立了卓越战功。《孙子》一书约成书于前496—453年间，它总结了我国春秋以前的战争经验，提出了战争的一些普遍规律。该书居于《武经七书》之首，历代被奉为“兵学圣典”，在欧亚各国，也享有崇高的声誉。

卷 上

始计第一

孙子曰：兵者，国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经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计而索其情。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，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。地者，远近、险易，广狭，死生也。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负矣。

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。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。兵者，诡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；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，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，怒而挠之，卑而骄之，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。攻其不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

夫未战而庙算胜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战而庙算不胜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而况于无算乎！吾于此观之，胜负见矣。

作战第二

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驰车千驷，革车千乘，带甲十万，千里馈粮；则内外之费，宾客之用，胶漆之材，车甲之奉，日费千金，然后十万之师举矣。

其用战也胜，久则钝兵挫锐，攻城则力屈，久暴师则国用不足。

夫钝兵挫锐，屈力殫货，则诸侯乘其弊而起，虽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后矣。故

兵闻拙速，未睹巧之久也。夫兵久而国利者，未之有也。

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，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。善用兵者，役不再籍，粮不三载；取用于国，因粮于敌，故军食可足也。

国之贫于师者远输，远输则百姓贫。近于师者贵卖，贵卖则百姓财竭，财竭则急于丘役。力屈、财殫，中原内虚于家。百姓之费，十去其七。

公家之费，破车罢马，甲冑矢弓，戟盾矛櫓，丘牛大车，十去其六。

故智将务食于敌。食敌一钟，当吾二十钟；秸秆一石，当吾二十石。

故杀敌者，怒也；取敌之利者，货也，车战得车十乘以上，赏其先得者，而更其旌旗，车杂而乘之，卒善而养之，是谓胜敌而益强。故兵贵胜，不贵久。故知兵之将，民之司命，国家安危之主也。

谋攻第三

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全国为上，破国次之；全军为上，破军次之；全旅为上，破旅次之；全卒为上，破卒次之；全伍为上，破伍次之；是故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

故上兵伐谋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攻城之法为不得已。修櫓轂，具器械，三月而后成，距围，又三月而已。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，杀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，此攻之灾也。

故善用兵者，屈人之兵而非战也，拔人之城而非攻也，毁人之国而非久也，必以全争于天下，故兵不顿而利可全，此谋攻之法也。

故用兵之法，十则围之，五则攻之，倍则分之，敌则能战之，少则能逃之，不若则能避之。故小敌之坚，大敌之擒也。

夫将者，国之辅也，辅周则国必强，辅隙则国必弱。

故军之所以患于君者三：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，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，是谓縻军。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者，则军士惑矣。不知三军之权而同三军之任，则军士疑矣。三军既惑且疑，则诸侯之难至矣，是谓乱军引胜。

故知胜有五：知可以与战不可以与战者胜；识众寡之用者胜；上下同欲者胜；以虞待不虞者胜；将能而君不御者胜。此五者，知胜之道也。

故曰：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；不知彼而知己，一胜一负；不知彼，不知己，每战必败。

军形第四

孙子曰：昔之善战者，先为不可胜，以待敌之可胜。不可胜在己，可胜在敌。故善战者，能为不可胜，不能使敌之必可胜。故曰：胜可知而不可为。不

可胜者，守也，可胜者，攻也。守则不足，攻则有余。善守者，藏于九地之下，善攻者，动于九天之上，故能自保而全胜也。

见胜不过众人之所知，非善之善者也，战胜而天下曰善，非善之善者也。故举秋毫不为多力，见日月不为明目，闻雷霆不为聪耳。古之所谓善战者，胜于易胜者也。故善战者之胜也，无智名，无勇功。故其战胜不忒，不忒者，其所措胜，胜已败者也。故善战者，立于不败之地，而不失敌之败也。是故胜兵先胜而后求战，败兵先战而后求胜。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为胜败之政。

兵法：一曰度，二曰量，三曰数，四曰称，五曰胜。地生度，度生量，量生数，数生称，称生胜。故胜兵若以镒称铢，败兵若以铢称镒。胜者之战，若决积水于千仞之溪者，形也。

兵势第五

孙子曰：凡治众如治寡，分数是也；斗众如斗寡，形名是也，三军之众，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，奇正是也；兵之所加，如以礲投卵者，虚实是也。

凡战者，以正合，以奇胜。故善出奇者，无穷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河。终而复始，日月是也。死而更生，四时是也。

声不过五，五声之变，不可胜听也。色不过五，五色之变，不可胜观也。味不过五，五味之变，不可胜尝也。战势不过奇正，奇正之变，不可胜穷也。奇正相生，如循环之无端，孰能穷之哉？

激水之疾，至于漂石者，势也；鸢鸟之疾，至于毁折者，节也。故善战者，其势险，其节短。势如彍弩，节如发机。

纷纷纍纍，斗乱而不可乱；浑浑沌沌，形圆而不可败。乱生于治，怯生于勇，弱生于强。治乱，数也；勇怯，势也；强弱，形也。

故善动敌者，形之，敌必从之；予之，敌必取之。以利动之，以本待之。故善战者，求之于势，不责之于人，故能择人而任势。任势者，其战人也，如转木石。木石之性，安则静，危则动，方则止，圆则行。故善战人之势，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，势也。

卷 中

虚实第六

孙子曰：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，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。故善战者，致人而不致于人。

能使敌人自至者，利之也；能使敌人不得至者，害之也。故敌佚能劳之，饱

能饥之，安能动之。

出其所不趋，趋其所不意。行千里而不劳者，行于无人之地也。攻而必取者，攻其所不守也；守而必固者，守其所不攻也。故善攻者，敌不知其所守；善守者，敌不知其所攻。微乎微乎，至于无形，神乎神乎，至于无声，故能为敌之司命。

进而不可御者，冲其虚也；退而不可追者，速而不可及也。故我欲战，敌虽高垒深沟，不得不与我战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；我不欲战，虽画地而守之，敌不得与我战者，乖其所之也。

故形人而我无形，则我专而敌分；我专为一，敌分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，则我众敌寡；能以众击寡，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。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，不可知，则敌所备者多；敌所备者多，则吾所与战者寡矣。故备前则后寡，备后则前寡，备左则右寡，备右则左寡，无所不备，则无所不寡。寡者，备人者也；众者，使人备己者也。

故知战之地，知战之日，则可千里而会战。不知战地，不知战日，则左不能救右，右不能救左，前不能救后，后不能救前，而况远者数十里，近者数里乎？以吾度之，越人之兵虽多，亦奚益于胜哉？故曰：胜可为也。敌虽众，可使无斗。

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，作之而知动静之理，形之而知死生之地，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。

故形兵之极，至于无形；无形，则深间不能窥，智者不能谋。因形而措胜于众，众不能知；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，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。故其战胜不复而应形于无穷。

夫兵形象水，水之形避高而趋下；兵之形，避实而击虚。水因地而制流，兵因敌而制胜。故兵无常势，水无常形；能因敌变化而取者，谓之神。

故五行无常胜，四时无常位，日有短长，月有死生。

军争第七

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将受命于君，合军聚众，交和而舍，莫难于军争。军争之难者，以迂为直，以患为利。故迂其途，而诱之以利，后人发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计者也。故军争为利，众争为危。举军而争利，则不及；委军而争利，则辎重捐。是故卷甲而趋，日夜不处，倍道兼行，百里而争利，则擒之将军，劲者先，疲者后，其法十一而至；五十里而争利，则蹶上将军，其法半至；三十里而争利，则三分之二至。是故军无辎重则亡，无粮食则亡，无委积则亡。

故不知诸侯之谋者，不能豫交，不知山林、险阻、沮泽之形者，不能行军，不用乡导者，不能得地利；故兵以诈立，以利动，以分合为变者也；故其疾如风，其

徐如林，侵掠如火，不动如山，难知如阴，动如雷震；掠乡分众，廓地分利，悬权而动。先知迂直之计者胜。此军争之法也。《军政》曰：“言不相闻，故为之重鼓；视不相见，故为之旌旗。”夫金鼓旌旗者，所以一人之耳目也；人既专一，则勇者不得独进，怯者不得独退，此用众之法也。故夜战多火鼓，昼战多旌旗，所以变人之耳目也。

三军可夺气，将军可夺心。是故朝气锐，昼气惰，暮气归。善用兵者，避其锐气，击其惰归，此治气者也。以治待乱，以静待哗，此治心者也。以近待远，以佚待劳，以饱待饥，此治力者也。无邀正正之旗，无击堂堂之阵，此治变者也。

故用兵之法，高陵勿向，背丘勿逆，佯北勿从，锐卒勿攻，饵兵勿食，归师勿遇，围师必阙，穷寇勿追。此用兵之法也。

九变第八

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将受命于君，合军聚众，圯地无舍，衢地合交，绝地无留，围地则谋，死地则战；涂有所可由，军有所不击，城有所不攻，地有所不争，君命有所不受。故将通于九变之利，虽知地形，不能得地之利矣。治兵不知九变之术，虽知五利，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是故智者之虑，必杂于利害。杂于利而务可信也；杂于害而患可解也。是故屈诸侯者以害；役诸侯者以业；趋诸侯者以利。故用兵之法，无恃其不来，恃吾有以待之；无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故将有五危：必死，可杀；必生，可虏；忿速，可侮；廉洁，可辱；爱民，可烦。凡此五者，将之过也，用兵之灾也。覆军杀将，必以五危，不可不察也。

行军第九

孙子曰：凡处军相敌：绝山依谷，视生处高，战隆无登，此处山之军也。绝水必远水；客绝水而来，勿迎之于水内，令半济而击之，利；欲战者，无附水而迎客；视生处高，无迎水流，此处水上之军也。绝斥泽，唯亟去勿留；若交军于斥泽之中，必依水草而背众树，此处斥泽之军也。平陆处易右背高，前死而后生，此处平陆之军也。凡此四军之利，黄帝所以胜四帝也。

凡军好高而恶下，贵阳而贱阴，养生处实，军无百疾，是谓必胜。丘陵堤防，必处其阳而右背之。此兵之利，地之助也。上雨，水沫至，欲涉者，待其定也。凡地有绝涧、天井、天牢、天罗、天陷、天隙，必亟去之，勿近也。吾远之，敌近之；吾迎之，敌背之。

军旁有险阻、潢井、林木、蒹葭、翳荟者，必谨覆索之，此伏奸之所也。

近而静者，恃其险也；远而挑战者，欲人之进也；其所居易者，利也；众树动

也，来也；众草多障者，疑也；鸟起者，伏也；兽骇者，覆也。尘高而锐者，车来也；卑而广者，徒来也；散而条达者，樵采也；少而往来者，营军也；辞卑而益备者，进也；辞强而进驱者，退也；轻车先出居其侧者，阵也；无约而请和者，谋也；奔走而陈兵者，期也；半进半退者，诱也。

仗而立者，饥也；汲而先饮者，渴也；见利而不知进者，劳也。鸟集者，虚也；夜呼者，恐也；军扰者，将不重也；旌旗动者，乱也；吏怒者，倦也；杀马肉食者，军无粮也；悬瓠不返其舍者，穷寇也。谆谆翕翕，徐与人言者，失众也；数赏者，窘也；数罚者，困也；先暴而后畏其众者，不精之至也；来委谢者，欲休息也。兵怒而相迎，久而不合，又不相去，必谨察之。

兵非贵益多，惟无武进，足以并力，料敌、取人而已；夫惟无虑而易于敌者，必擒于人。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，不服则难用也；故令之以文，齐之以武，是谓必取。令素行以教其民，则民服；令素不行以教其民，则民不服。令素行者，与众相得也。

卷 下

地形第十

孙子曰：地形有通者，有挂者，有支者，有隘者，有险者，有远者。我可以往，彼可以来，曰通；通形者，先居高阳，利粮道，以战则利。可以往，难以返，曰挂；挂形者，敌无备，出而胜之；敌若有备，出而不利，难以返，不利。我出而不利，彼出而不利，曰支；支形者，敌虽利我，我无出也；引而去之，令敌半出而击之，利。隘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盈之以待敌，若敌先居之，盈而勿从。不盈而从之。险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居高阳以待敌；若敌先居之，引而去之，勿从也。远形者，势均，难以挑战，战而不利。凡此六者，地之道也；将之至任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兵有走者，有驰者，有陷者，有崩者，有乱者，有北者。凡此六者，非天地之灾，将之过也。夫势均，以一击十，曰走。卒强吏弱，曰驰。吏强卒弱，曰陷。大吏怒而不服，遇敌怛而自战，将不知其能，曰崩。将弱不严，教道不明，吏卒无常，陈兵纵横，曰乱。将不能料敌，以少合众，以弱击强，兵无选锋，曰北。凡此六者，败之道也；将之至任，不可不察也。

夫地形者，兵之助也。料敌制胜，计险阨远近，上将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战者必胜，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。故战道必胜，主曰无战，必战可也。战道不胜，主曰必战，无战可也。故进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惟民是保，而利于主，国之宝也。

视卒如婴儿，故可与之赴深谿；视卒如爱子，故可与之俱死。爱而不能令，

厚而不能使，乱而不能治，譬如骄子，不可用也。

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敌之不可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兵者，动而不迷，举而不穷。故曰：知彼知己，胜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胜乃可全。

九地第十一

孙子曰：用兵之法，有散地，有轻地，有争地，有交地，有衢地，有重地，有圯地，有围地，有死地。诸侯自战其地者，为散地。入人之地而不深者，为轻地。我得亦利，彼得亦利者，为争地。我可以往，彼可以来者，为交地。诸侯之地三属，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，为衢地。入人之地深，背城邑多者，为重地。山林、险阻、沮泽，凡难行之道者，为圯地。所由入者隘，所从归者迂，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，为围地。疾战则存，不疾战则亡者，为死地。

是故散地则无战，轻地则无止，争地则无攻，交地则无绝，衢地则合交，重地则掠，圯地则行，围地则谋，死地则战。

古之所谓善用兵者，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，众寡不相恃，贵贱不相救，上下不相收，卒离而不集，兵合而不齐。合于利而动，不合于利而止。

敢问：“敌众整而将来，待之若何？”曰：“先夺其所爱，则听矣。”兵之情主速，乘人之不及，由不虞之道，攻其所不戒也。凡为客之道，深入则专，主人不克；掠于饶野，三军足食；谨养而勿劳，并气积力；运兵计谋，为不可测。投之无所往，死且不北，死焉不得，士人尽力。兵士甚陷则不惧，无所往则固，入深则拘，不得已则斗。是故其兵不修而戒，不求而得，不约而亲，不令而信。禁祥去疑，至死无所之。吾士无余财，非恶货也；无余命，非恶寿也。令发之日，士坐者涕沾襟，偃卧者涕交颐。投之无所往，则诸别之勇也。故善用兵者，譬如率然；率然者，常山之蛇也。击其首则尾至，击其尾则首至，击其中则首尾俱至。

敢问：“可使如率然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，当其同舟济而遇风，其相救也如左右手。是故方马埋轮，不足恃也；齐勇若一，政之道也，刚柔皆得，地之理也。故善用兵者，携手若使一人，不得已也。

将军之事，静以幽，正以治。能愚士卒之耳目，使之无知。易其事，革其谋，使人无识；易其居，迁其途，使人不得虑。帅与之期，若登高而去其梯。帅与之深入诸侯之地，而发其机，若驱群羊，驱而往，驱而来，莫知所之。聚三军之众，投之于险，此将军之事也。九地之变，屈伸之利，人情之理，不可不察也。

凡为客之道，深则专，浅则散。去国越境而师者，绝地也；四通者，衢地也；入深者，重地也；入浅者，轻地也；背固前隘者，围地也；无所往者，死地也。是故散地，吾将一其志；轻地，吾将使之属；争地，吾将趋其后；交地，吾将谨其守；衢地，吾将固其结；重地，吾将继其食；圯地，吾将进其途；围地，吾将塞其阙；死

地，吾將示之以不活。故兵之情，圍則御，不得已則斗，過則從。

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，不能預交；不知山林、險阻、沮澤之形者，不能行軍；不用鄉道者，不能得地利。四五者，一不知，非霸王之兵也。夫霸王之兵，伐大國，則其眾不得聚；威加于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。是故不爭天下之交，不養天下之權，信己之私，威加于敵，故其城可拔，其國可隳。施無法之賞，懸無政之令；犯三軍之眾，若使一人。犯之以事，勿告以言，犯之以利，勿告以害。投之亡地然後存，陷之死地然後生。夫眾陷于害，然後能為勝敗。

故為兵之事，在順詳敵之意，并敵一向，千里殺將，是謂巧能成事。是故政舉之日，夷關拆符，無通其使，厲于廊廟之上，以誅其事。敵人開闔，必亟入之。先其所愛，微與之期。踐墨隨敵，以決戰事。是故始如處女，敵人開戶，後如脫兔，敵不及拒。

火攻第十二

孫子曰：凡火攻有五：一曰火人，二曰火積，三曰火輜，四曰火庫，五曰火隊。行火必有因，煙火必素具。發火有時，起火有日。時者，天之燥也；日者，月在箕、壁、翼、轸也，凡此四宿者，風起之日也。

凡火攻，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。火發于內，即早應之于外。火發而其兵靜者，待而勿攻，極有火力，可從而從之，不可從則止。火可發于外，無待于內，以時發之。火發上風，無攻下風。昼風久，夜風止。

凡軍必知五火之變，以數守之。故以火佐攻者明，以水佐攻者強。水可以絕，不可以奪。夫戰勝攻取，而不修其功者凶，命曰費留。故曰：明主慮之，良將修之。

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。主不可以怒而興師，將不可以愠而致戰。合于利而動，不合于利而止。怒可以復喜，愠可以復悅，亡國不可以復存，死者不可以復生。故曰：明君慎之，良將警之，此安國全軍之道也。

用間第十三

孫子曰：凡興師十萬，出征千里，百姓之費，公家之奉，日費千金；內外騷動，怠于道路，不得操事者，七十萬家。相守數年，以爭一日之勝，而愛爵祿百金，不知敵之情者，不仁之至也，非人之將也，非主之佐也，非勝之主也。

故明君賢將，所以動而勝人，成功出于眾者，先知也。先知者，不可取于鬼神，不可象于事，不可驗于度，必取于人，而知敵之情也。故用間有五：有鄉間，有內間，有反間，有死間，有生間。五間俱起，莫知其道，是謂神紀，人君之寶也。

鄉間者，因其鄉人而用之。內間者，因其官人而用之。反間者，因其敵間

而用之。死间者，为诳事于外，令吾间知之，而传于敌间也。生间者，反报也。

故三军之事，莫亲于间，赏莫厚于间，事莫密于间。非圣智莫能用间，非仁义莫能使间，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。微哉！微哉！无所不用间也。间事未发，而先闻者，间与所告者皆死。

凡军之所欲击，城之所欲攻，人之所欲杀，必先知其守将、左右、谒者、门者、舍人之姓名，令吾间必索知之。必索敌人之间来间我者，因而利之，导而舍之，故反间可得而使也。因是而知之，故乡间、内间可得而使也。因是而知之，故死间为诳事，可使告敌。因是而知之，故生间可使如期。五间之事，主必知之，知之必在反间，故反间不可不厚也。

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商。故明君贤将，能以上智为间者，必成大功，此兵之要，三军之所恃而动也。